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擔保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螺环保”，前称“清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环保集团”）为清远海螺环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向清远海螺环保提供其他担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清远海螺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同时，安徽海螺环保集团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安徽海螺环保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芜湖海螺环保”）持有清远海螺环保 54.9%的股权，清远海螺环保其余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清远海螺环保的股权质押给芜湖海螺环保，同时清远海螺环保将其资产抵押给安徽海螺环保集团，作为对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52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提供人民币 1,093,902 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方存

6、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远海螺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 9292.3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007.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4.56 万元；2023 年度，清远海螺环保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5.9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56 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持有芜湖海螺环保 100%股权，芜湖海螺环保持有清远海螺环保 54.9%股权，清远海螺环保其余股东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徽海一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慧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广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1.7%、11.7%、11.7%、10%。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螺环保集团

被担保人：清远海螺环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清远海螺环保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清远海螺环保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清远海螺环保及其他股东方提供了反担保，以保障担保方安徽海螺环保集团的利益，因此上述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52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清远海螺环保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约为人民币 354,150.35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按汇率 1 美元=7.1055 元人民币折算），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6,519.57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